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再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方案的调整和对预案的再次修订，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后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郑学定

郭 斐

何 剑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